ZhongLan中蓝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蜂窝板和27万平方米铝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

六、结论..... - 52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王店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7、秀洲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和 27 万平方米铝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11-99-01-171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学昊	联系方式	1307188569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45.412 秒，30 度 38 分 14.5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备案部门：王店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建设单位已开工建设，蜂窝板和铝板生产线均已投入生产；根据嘉环发[2020]74 号文件，结合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企业须尽快完成环评报批手续，在此之前停止生产和建设，详见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2）	4637
专项评价设置情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2。

本项目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该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产业准入原则。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染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最近居民点（台华生活小区）离本项目约 190m，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道路、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并已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企业可完全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沿河建设。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较少，且不涉及煤炭。	符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 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 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3 及以下，O_3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3 及以下，O_3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1、2020 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本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后纳管，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较少，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2 和表 1-3。

1.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3.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810t/a、COD_{Cr} 排放量 0.041t/a、NH_3-N 排放量 0.004t/a、VOCs 排放量 0.180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_{Cr}、NH_3-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180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相关规定，VOCs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360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1.3.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1.3.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且不属于《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建设情况详见表 1-4。对照《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要求的对照分析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厂区已建立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和雨水实现分流。	符合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已布置合理的污水收集系统，雨水和污水实现分流。	符合
3、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	符合
4、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胶黏剂、机油等化学原料等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并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晒、防雨等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雨水不受污染，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	符合
5、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6、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重污染企业。	符合
7、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废水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河道。	符合

1.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详见第 4 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周边水环境达到III类水质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	符合

	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破坏等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为真实资料，报告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6 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 2、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	1、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	符合

		集后有效处理。 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建设适宜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该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桶装密闭存储。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等问题。	该企业不涉及此类储罐。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该企业不涉及此类储罐。	符合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该企业不涉及此类储罐。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该企业不涉及此类储罐。	符合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按要求执行。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该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为密闭桶装存储及转移。	符合
		粉、粒状 VOCs 物料	2.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	10.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	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符合

		与产品包装过程	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	废水集输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	不涉及。	符合

面 VOCs 逸散	系统	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不涉及。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况。	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规范要求。

表 1-8　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1、企业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企业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均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主要为胶黏工艺，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3、企业使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已实现部分生产线自动化。 4、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不涉及涂料等原辅材料。 5、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	符合
严格生产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	6、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	符合

	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 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7、企业不涉及。 8、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双组份本体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10、企业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 11、企业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1537 平方米及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4637 平方米，实际两个厂房位于同一厂区内，产权分属两家企业），购置淋胶机、剪板机、压机、裁板机、铝板覆膜线、液压机等主要及辅助设备，用于蜂窝板和铝板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和 27 万平方米铝板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经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1-330411-99-01-171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受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中的“其他”，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因此要求本项目投产前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2.1.3 项目规模

租用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1537 平方米及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4637 平方米），购置淋胶机、剪板机、压机、裁板机、铝板覆膜线、液压机等主要及辅助设备，用于蜂窝板和铝板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和 27 万平方米铝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蜂窝板的生产车间
2		车间 2	铝板的生产车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表 2-3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备注
1	蜂窝板	万平方米/年	50	全部外销
2	铝板	万平方米/年	27	全部外销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淋胶机	/	台	5
2	剪板机	/	台	2
3	压机	/	台	35
4	裁板机	/	台	1
5	铝板覆膜线	/	条	2
6	瓦楞成型机	/	台	1
7	成型机	120T	台	2
8	冷弯成型设备	/	台	2
9	液压机	/	台	6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铝板	万 m^2/a	134	固态	散装
2	铝蜂窝芯	万 m^2/a	53	固态	散装
3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t/a	30	液态	180kg 桶装
4	高分子膜	万 m^2/a	28	固态	散装
5	PET 膜	万 m^2/a	56	固态	散装
6	纸箱	/	若干	固态	/
7	液压油	t/a	1	液态	180kg 桶装
8	机油	t/a	0.5	液态	180kg 桶装
8	电	万 kwh/	20	/	/
9	水	t/a	900（生活用水）	/	/

本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主要成分信息见附件 10。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本体型胶黏剂中“聚氨酯类-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50g/kg）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30t/a	180kg 桶装	6t	本项目使用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YEBOND® 2002X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该粘胶剂为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固含量为 100%，可常温固化。	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照，本项目所用物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白天一班制工作，平均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外卖送餐。

2.1.7 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项目东侧为嘉兴市中王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长水塘，隔河为台华生活小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90m）；

项目南侧为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保生河，隔河为嘉兴市资格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

项目西侧为庆元路，隔路为嘉兴市王店镇海鸥电线厂等企业厂区；

项目北侧为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北为梅北路，路北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租用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1537 平方米及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4637 平方米）。北车间作为蜂窝板生产车间，南车间作为铝板生产车间及仓库，危废仓库布置在北车间东侧，办公区域在北车间西侧，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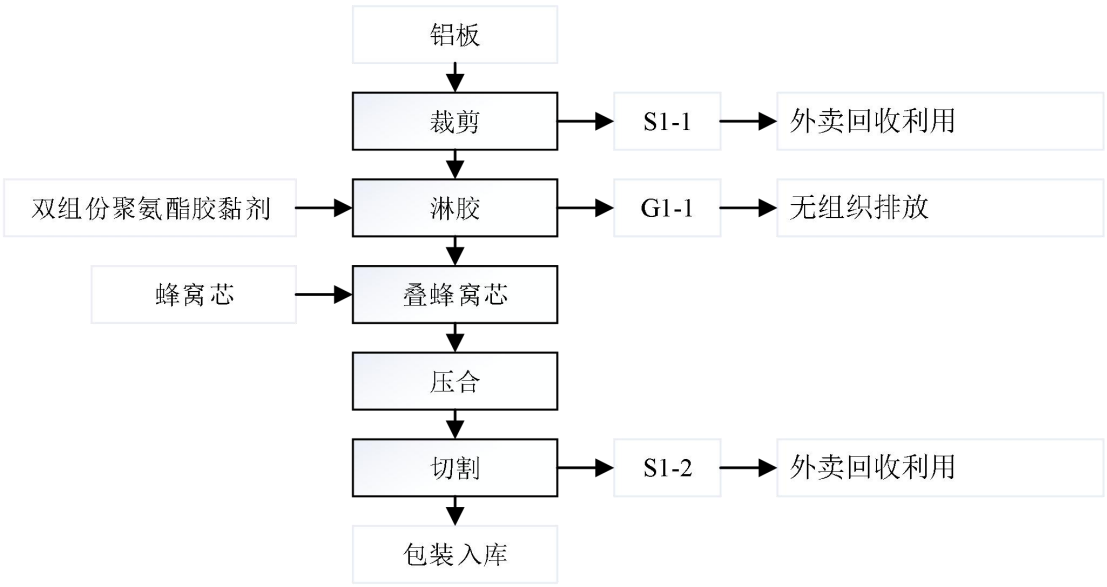


图 2-1　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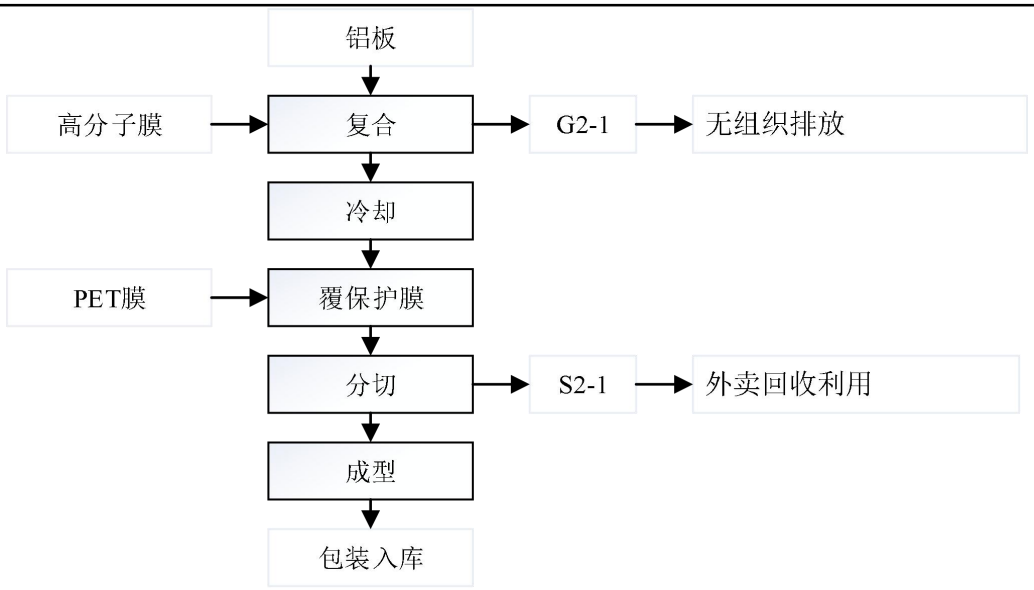


图 2-2　铝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蜂窝板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裁剪：将原料铝板（底板、面板）裁剪成合适尺寸。

淋胶：运行淋胶机，在铝板表面均匀的淋上一层胶黏剂。本项目使用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淋胶机每日停机后，需要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擦去残余胶水，产生废抹布。

叠蜂窝芯：将外购的蜂窝芯与淋胶后的铝板重叠。

压合：外购的蜂窝芯与淋胶后的铝板重叠后，使用压机进行压合，该过程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切割：利用剪板机对蜂窝瓷砖进行裁切、修边等处理。

铝板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复合：将高分子膜（PE 膜）与铝板进行热贴合，利用复合辊将铝板、高分子膜复合在一起，使其牢固粘合成型，复合过程不使用胶黏剂，复合后随生产线常温冷却。

覆保护膜：铝板经冷却后再贴上一层保护膜，对铝板起保护作用，覆保护膜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分切、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先将铝板分切成需要的尺寸，再使用瓦楞成型机、成型机、冷弯成型设备等机械加工设备等设备对铝板进行变形处理，得到铝板成品。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_{Cr}、NH_3-N
废气	淋胶	淋胶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复合	复合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裁剪、切割、分切	废边角料 S1-1、S1-2、S2-1	废边角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S3	纸、塑料等
	胶黏剂使用	废包装桶 S4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5	废液压油、杂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6	废机油、杂质
	机油使用	废油桶 S7	废油桶、机油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S8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租用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1537 平方米及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4637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性质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首次实现 100%III类水，首次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其中II类水断面 2 个，分别是石臼漾水厂省控断面和斜路港国控断面。III类水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22.2%，首次实现IV类及以下水质断面“清零”目标。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同比依次分别恶化 2.5%、改善 23.6%和改善 7.1%。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II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同比持平。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一）市控及以上断面。2020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水断面 2 个、III类水断面 7 个，IV类及以下断面首次实现“清零”，II类水、III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22.2%、77.8%。II类水断面同比增加 1 个，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 个；III类水以上断面同比增加 2 个，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 个；IV及以下断面同比减少 2 个，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7 个。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III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自 80 年代实施环境监测以来市控以上断面首次 100%实现达标。

（二）饮用水源地。2020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类别为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与 2015 年相比，达标率提高 90.9 个百分点。

（三）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0 年度考核优秀，为 2018 年以来连续第三年考核优秀，自交接断面实施考核以来首次实现连续三年优秀。2015～2020 期间实现了从合格到优秀的跨越。2015 年，主要污染物指标中氨氮、总磷均为IV类，高锰酸盐指

数达到III类；2020 年，主要污染物三项指标均稳定达到III类水。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 3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20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2020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故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监测点：嘉兴学院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80	8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9	150	59.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0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³	4mg/m³	25.0	达标
O_3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04	160	65.0	达标
监测点：南湖区残联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7	80	83.8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	150	60.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³	4mg/m³	25.0	达标
O_3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	达标
监测点：清河小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80	86.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³	4mg/m³	30.0	达标
O_3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下降 20%，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 114 天，良级天数为 20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优良天数比例为 87.2%，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全年臭氧（O_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二氧化氮（NO_2）等日均值浓度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9.8%、3.0%、0.3%和 0.3%，臭氧（O_3）超标率最高。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台华生活小区离本项目约 190m），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属于王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涉及化学品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保护目标见表 3-6，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距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花溪源著小区	120.715574	30.635071	约 7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220
	台华生活小区	120.716627	30.637271	约 1000 人			E	190
	梅里春天小区	120.715703	30.633258	约 100 户			SE	430
	塘桥社区居民	120.709534	30.635114	约 20 户			SW	310
	太平桥村居民	120.712640	30.64097	约 30 户			N	37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

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属于王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参数	pH	COD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100	≤30	≤40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50	≤5	≤0.5	≤1	≤1	≤10

注：* NH_3-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3.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淋胶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3.3 噪声

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

3.5.1 总量控制原则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s。

3.5.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与 NH_3-N：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810t/a，该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_3-N≤5mg/L，则 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41t/a，NH_3-N 达标排放量为 0.004t/a，故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1t/a、NH_3-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4t/a。

VOCs。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180t/a，故本评价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0t/a。

3.5.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180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相关规定，VOCs 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削减量为 0.360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施后		新增排放量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排放量	指标			
废水量	810	810	+810	/	/
COD_{Cr}	0.041	0.041	+0.041	/	/
NH_3-N	0.004	0.004	+0.004	/	/
VOCs	0.180	0.180	+0.180	1:2	0.3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租用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1537 平方米及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4637 平方米），无需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且项目实际已建成，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 “三废”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2~4-6。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W1	水量	810	0	810
		COD_{Cr}	0.259	0.218	0.041
		NH_3-N	0.028	0.024	0.004
废气	淋胶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0.180	0	0.180
固废	废边角料 S1-1、S1-2、S2-1		260	260	0
	一般包装材料 S3		3	3	0
	废包装桶 S4		1.7	1.7	0
	废液压油 S5		1	1	0
	废机油 S6		0.5	0.5	0
	废油桶 S7		0.2	0.2	0
	废抹布手套 S8		0.2	0.2	0
	生活垃圾 S9		9	9	0

4.2.1.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纳管废水量 (m^3/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0.338	320	0.108	化粪池	/	类比法	0.338	320	0.108	2400
			NH_3-N			35	0.012					35	0.012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纳管废水量 (m^3/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污水处理厂	COD_{Cr}	0.338	320	0.108	A^2O	/	/	0.338	50	0.0169	2400
	NH_3-N		35	0.012					5	0.001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淋胶	淋胶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75	/	/	排污系数法	/	/	0.075	24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淋胶机	淋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加强管理、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约 20	类比法	55~58	2400
	剪板机	剪板机	偶发	类比法	85~88		约 20	类比法	65~68	
	压机	压机	偶发	类比法	85~88		约 20	类比法	65~68	
	裁板机	裁板机	偶发	类比法	85~88		约 20	类比法	65~68	
	铝板覆膜线	铝板覆膜线	偶发	类比法	75~78		约 20	类比法	55~58	
	瓦楞成型机	瓦楞成型机	偶发	类比法	85~88		约 20	类比法	65~68	
	成型机	成型机	偶发	类比法	75~78		约 20	类比法	55~58	
	冷弯成型设备	冷弯成型设备	偶发	类比法	75~78		约 20	类比法	55~58	
	液压机	液压机	偶发	类比法	75~78		约 20	类比法	55~58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4.2.1.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分切	剪板机、裁板机	废边角料 S1-1、S1-2、S2-1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60	外卖综合利用	260	外卖综合利用
原材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S3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3	
胶黏剂使用	/	废包装桶 S4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压机	废液压油 S5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S6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0.5	
机油使用	/	废油桶 S7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抹布手套 S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9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该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W1）。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p 计，则日用水量为 3.0t/d，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90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810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320mg/L 计，NH_3-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59t/a、0.02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为 COD_{Cr} 50mg/L、NH_3-N 5mg/L，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41t/a，NH_3-N 排放量为 0.004t/a。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	810	/	810
	COD_{Cr}	0.259	320	0.259	50	0.041
	NH_3-N	0.028	35	0.028	5	0.004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表 4-11。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1261	30.63737	0.081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上午 8:00~下午 17: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
									NH_3-N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8.63×10^{-4}	0.259
		氨氮	35	9.33×10^{-5}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259
		NH_3-N			0.028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3/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3/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3/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

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3/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3/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_3-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12），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表 4-12　2020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 mg/l）

指标	2 月 19 日	4 月 15 日	7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7.07	7.52	7.48	7.22	6~9	达标
NH_3-N	0.289	0.39	0.952	0.732	5	达标
COD_{Cr}	20	29	19	34	50	达标
石油类	<0.06	0.12	0.13	0.12	1	达标
BOD_5	3.9	5.7	3.8	6.7	10	达标
SS	6	9	10	8	10	达标
TN	7.99	10.9	9.16	11.7	15	达标
TP	0.073	0.111	0.1	0.101	0.5	达标

注：其他月份无监督性监测数据。

4.2.2.2 废气

本项目剪板、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由于颗粒体积较大且重量较大，金属颗粒会迅速在设备附近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因此板、裁切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胶废气和复合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1）淋胶废气 G1-1

本项目淋胶工序使用佛山市桐立粘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J2004L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该粘胶剂为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聚氨酯粘胶剂 A、B 组分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6g/kg（VOCs 含量占比为 0.6%），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胶黏剂使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8t/a，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且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复合废气 G2-1

本项目复合工序加热（130℃）铝板（面板、底板）、高分子膜（PE 流延膜），高分子膜的工作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且加热时间较短（仅在复合辊前段进行加热），因此复合工序基本没有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胶废气和复合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18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80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胶废气和复合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根据第三方出

具的粘胶剂检测报告，本项目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6g/kg（VOCs 含量占比为 0.6%），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本项目臭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高度（m）	运行特性	声压级 dB（A）	降噪后噪声排放值 dB（A）
1	淋胶机	5	室内（1F）	1	连续	75~78	55~58
2	剪板机	2	室内（1F）	1	间歇	85~88	65~68
3	压机	35	室内（1F）	1	间歇	85~88	65~68
4	裁板机	1	室内（1F）	1	间歇	85~88	65~68
5	铝板覆膜线	2	室内（1F）	1	间歇	75~78	55~58
6	瓦楞成型机	1	室内（1F）	1	间歇	85~88	65~68
7	成型机	2	室内（1F）	1	间歇	75~78	55~58
8	冷弯成型设备	2	室内（1F）	1	间歇	75~78	55~58
9	液压机	6	室内（1F）	1	间歇	75~78	55~58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3.7	47.2	52.3	56.9
背景值	昼间	/	/	/	/
预测值	昼间	53.7	47.2	52.3	56.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1、S1-2、S2-1）、一般包装材料（S3）、废包装桶（S4）、废液压油（S5）、废机油（S6）、废油桶（S7）、废抹布手套（S8）和职工生活垃圾（S9）。

1、废边角料 S1-1、S1-2、S2-1。本项目裁剪、切割、分切过程会产生少量铝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每平方铝材重量约为 2.7kg），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60t/a。

2、一般包装材料 S3。本项目部分原料主要采用纸箱及塑料袋进行包装，原料使用过

程产生废扎带及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

3、废包装桶 S4。本项目胶黏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胶黏剂包装规格为 180kg 铁桶装，单个包装桶约 10kg，胶黏剂年消耗量为 30 吨，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7t/a。

4、废液压油 S5。液压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

5、废机油。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

6、废油桶。企业机油、液压油均为桶装，使用会产生沾染机油、液压油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

7、废抹布手套。在淋胶机擦拭、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沾染机油、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

8、生活垃圾 S9。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p·d 计，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
1	废边角料 S1-1、S1-2、S2-1	分切	固态	铝	260
2	一般包装材料 S3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3
3	废包装桶 S4	胶黏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胶黏剂	1.7
4	废液压油 S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1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0.5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0.2
7	废抹布手套 S8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0.2
8	生活垃圾 S9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S1-1、S1-2、S2-1	分切	固态	铝	是	4.2a
2	一般包装材料 S3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3	废包装桶 S4	胶黏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胶黏剂	是	4.1c
4	废液压油 S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是	4.1c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是	4.1c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是	4.1c
7	废抹布手套 S8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是	4.1c
8	生活垃圾 S9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2021 年版）
1	废边角料 S1-1、S1-2、S2-1	分切	否	331-001-09
2	一般包装材料 S3	原材料使用	否	331-001-07
3	废包装桶 S4	胶黏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液压油 S5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抹布手套 S8	生产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S9	职工生活	否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S1-1、S1-2、S2-1	分切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331-001-09	5
2	一般包装材料 S3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331-001-07	3
3	废包装桶 S4	胶黏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胶黏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1.7
4	废液压油 S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5	废机油 S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6	废油桶 S7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7	废抹布手套 S8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生活垃圾 S9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2、危险固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S4	HW49	900-041-49	1.7	胶黏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胶黏剂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S5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T，I	
3	废机油 S6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机油	T，I	
4	废油桶 S7	HW08	900-249-08	0.2	机油使用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T，I	
5	废抹布手套 S8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胶水	机油、胶水	T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S4	HW49	900-041-49	厂房内东侧	约 20m^2	密闭包装	2	一年
2		废液压油 S5	HW08	900-218-08			桶装	0.5	一年
3		废机油 S6	HW08	900-249-08			桶装	0.4	一年
4		废油桶 S7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0.2	一年
5		废抹布手套 S8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为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很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2.61t/a，企业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约 20m^2，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固废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900-218-08”）、废机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抹布手套（危废代码为“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产生量较少，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拟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0m^2，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影响的

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原料和危险废物。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废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1）本项目固废种类较多，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建设。

（2）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桶装化学品原料、油品泄漏，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化学品原料、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根据设计，化学品原料、油品应设置在专门的暂存区域，并设置防渗层。

（4）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3）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4）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5）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

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4.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胶黏剂、机油、液压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布于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长水塘及其支流）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工业区，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项目最近河道为厂区东侧长水塘，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10m。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6	50	0.12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液压油	1	2500	0.0004	油类物质
3	机油	0.5	2500	0.0002	油类物质
4	废机油、液压油	0.7	2500	0.0002	油类物质
5	其他危险废物	4.2	50	0.2040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0.2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2048＜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识别

表 4-25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胶黏剂	机油、液压油、胶黏剂	泄漏、中毒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废油	机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其他危险废物	沾染的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原料仓库	机油、液压油、胶黏剂	机油、液压油、胶黏剂	泄漏、中毒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4.2.2.9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表见表 4-26。

表 4-26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2.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约占总投资 3.33%，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7。

表 4-2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1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25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双组份聚氨酯粘胶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且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_{Cr}、NH_3-N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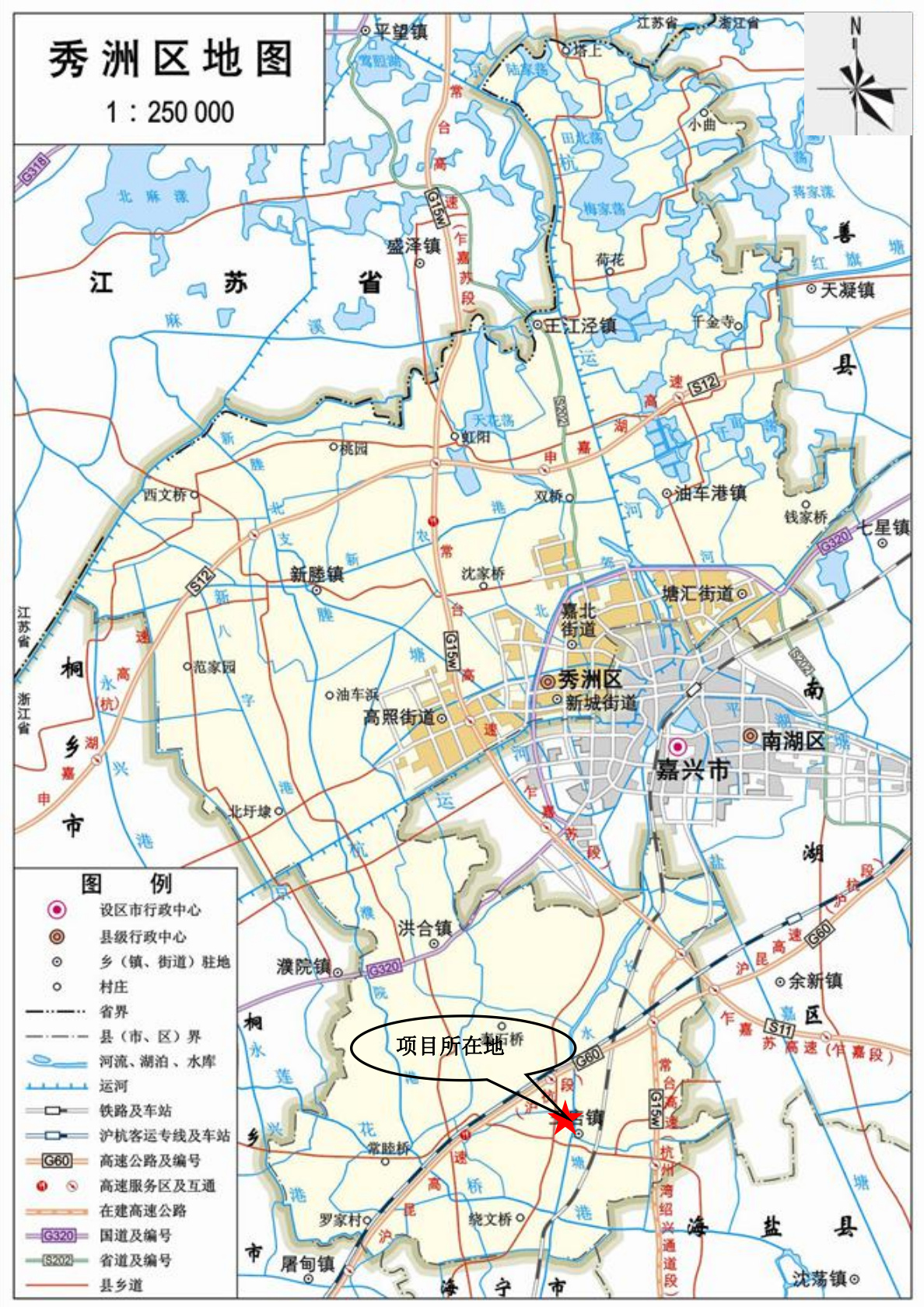
	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做好危废仓库等地面防渗，设备检修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填报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登记表，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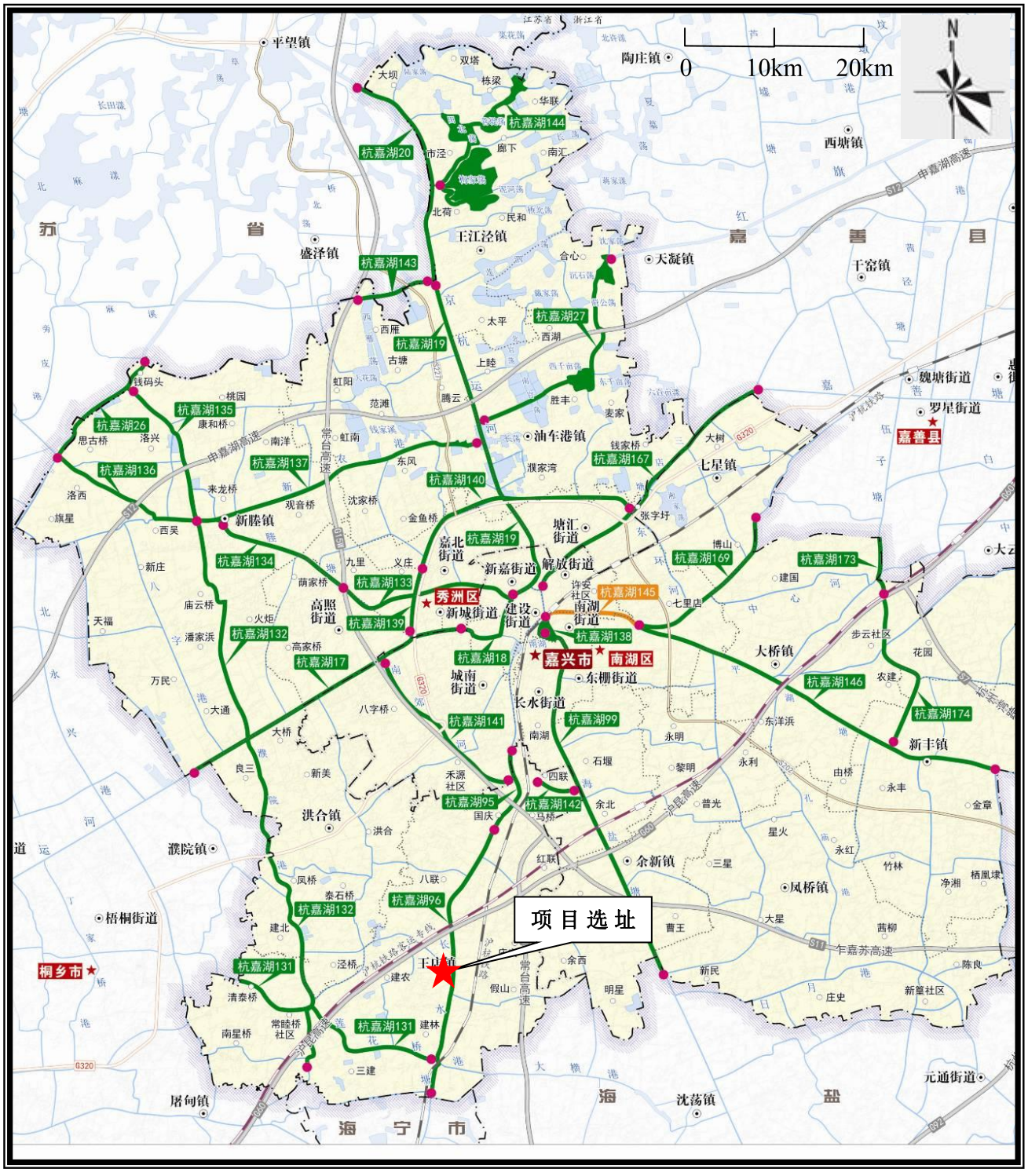
嘉兴市众诚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和 27 万平方米铝板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89 号一车间 1 楼及庆元路 699 号 0002 幢车间二 1 楼。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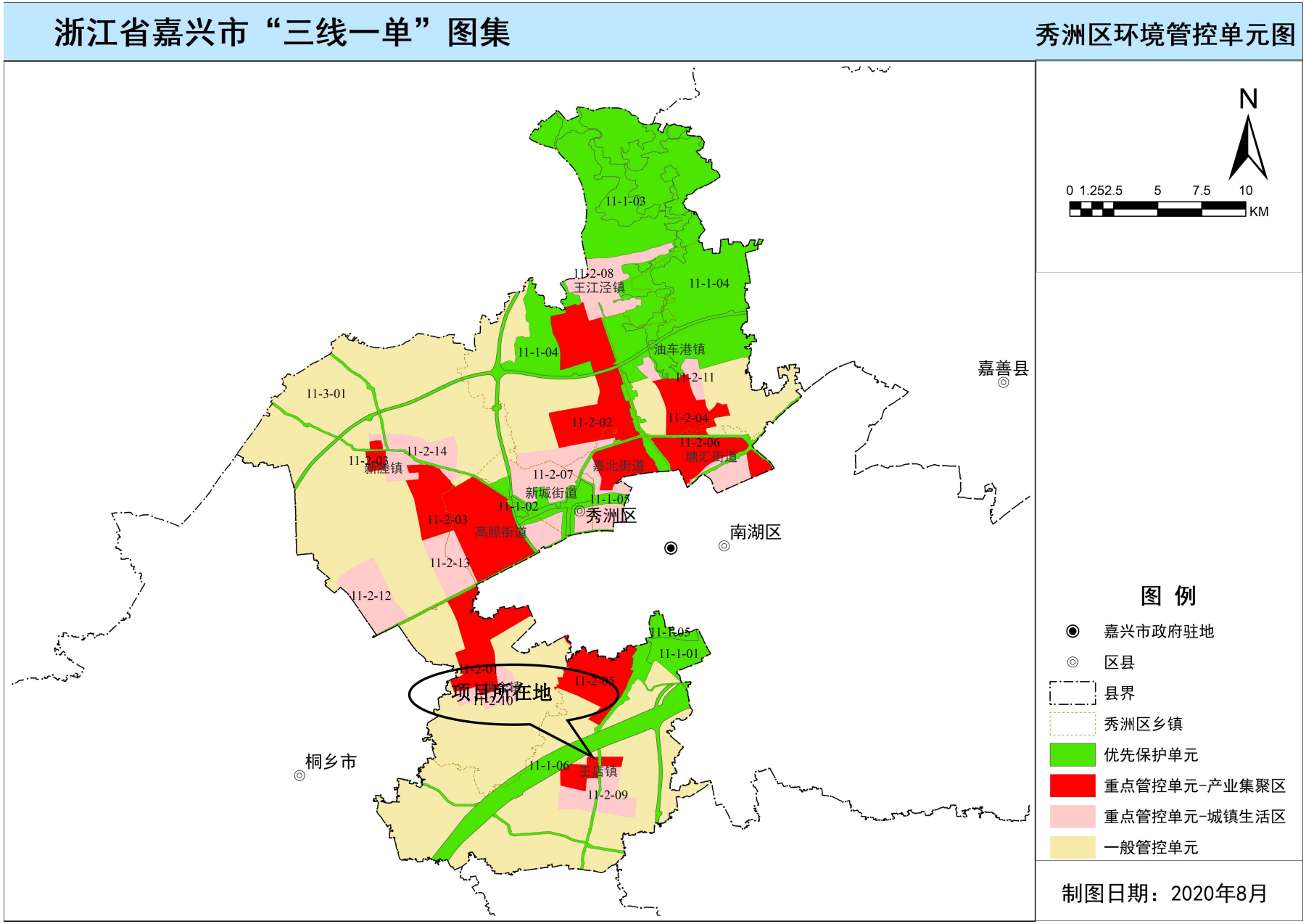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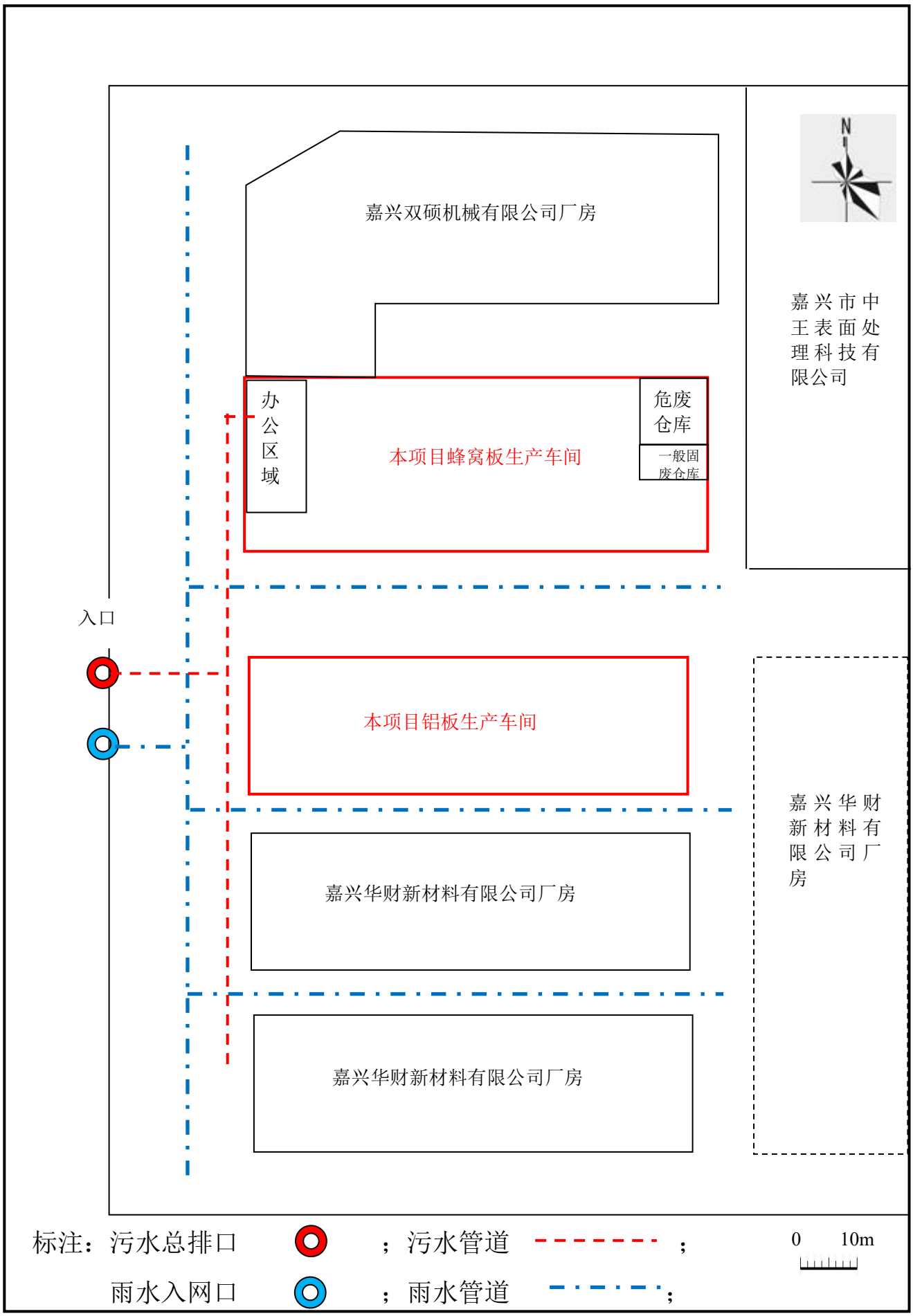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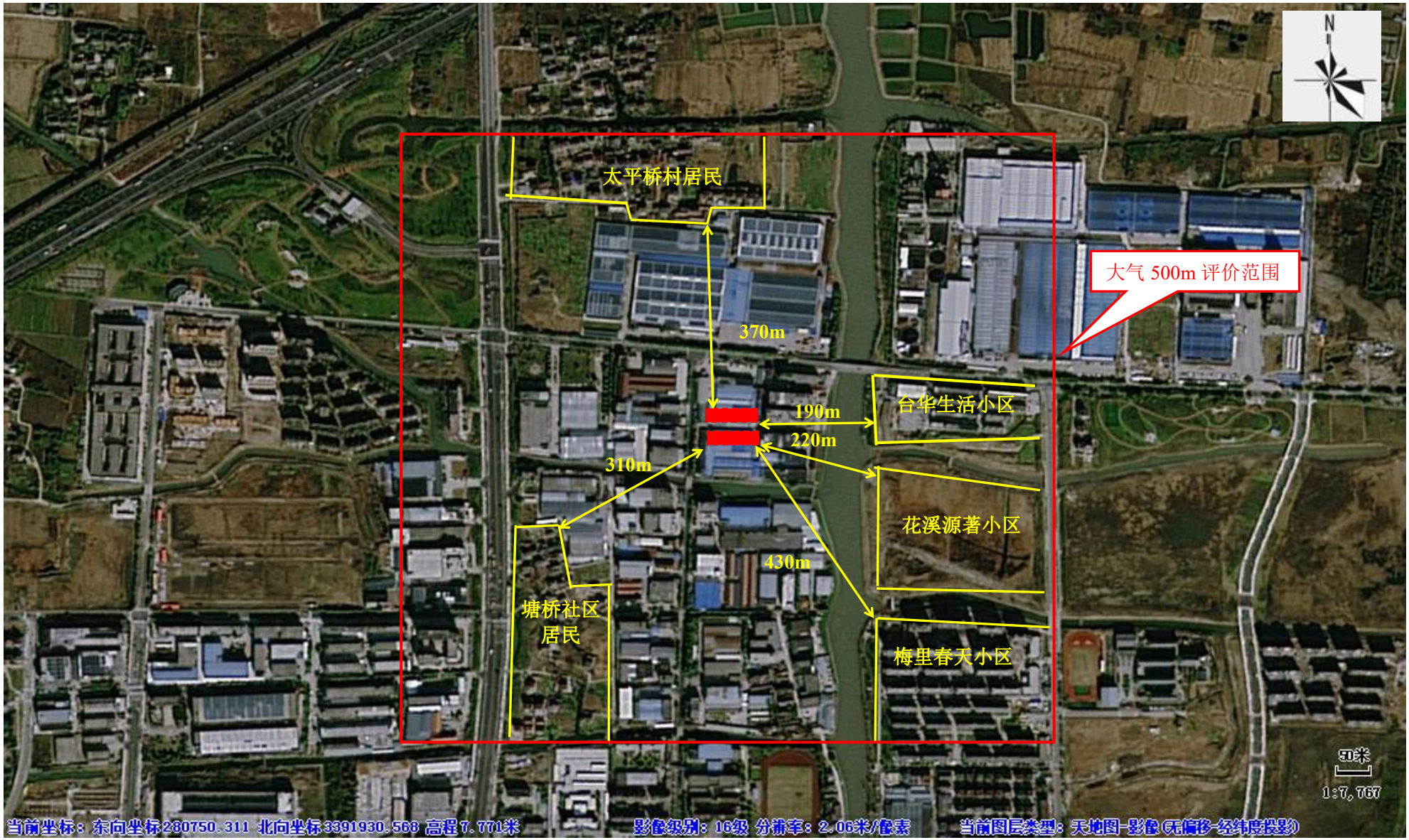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王店镇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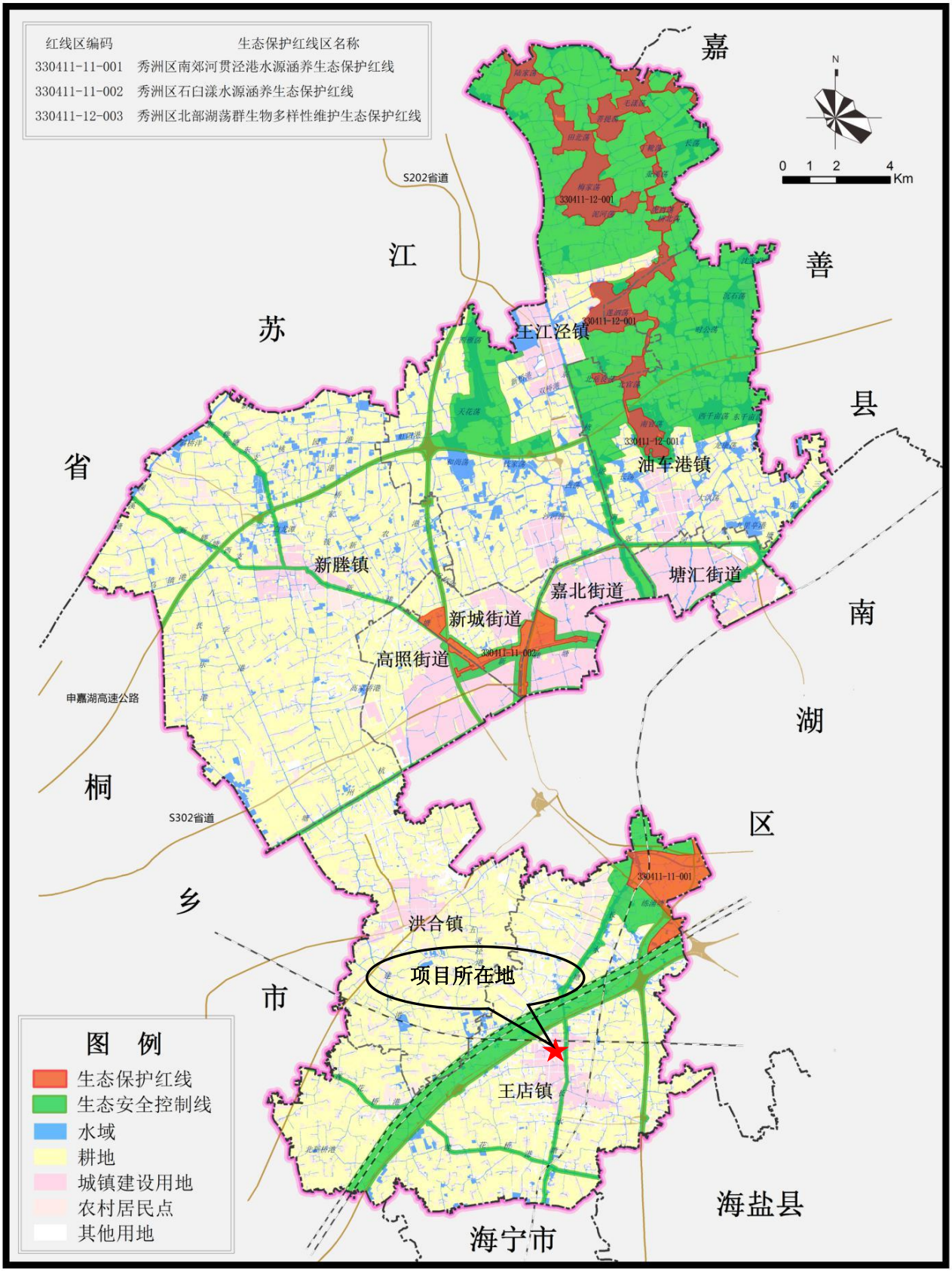

嘉兴双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嘉兴市中王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本项目蜂窝板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入口
本项目铝板生产车间
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嘉兴华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标注：污水总排口 ；污水管道 ；
雨水入网口 ；雨水管道 ；
0 10m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嘉兴市秀洲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秀洲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8.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